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607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迎秣
選任辯護人 劉硯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62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迎秣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迎秣、萬信宏先前均任職於連訊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訊公司），優力美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力美公司）原由連訊公司經營，「華文專業鋼鐵網」（下稱系爭網站）則由優力美公司負責營運，張迎秣、萬信宏在連訊公司任職期間，均因業務需要而獲配系爭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惟張迎秣於106年底自連訊公司離職，於107年3月2日設立天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璽公司），其所獲配之系爭網站登入帳號、密碼自連訊公司離職即遭註銷，而無權登入系爭網站。嗣葉靜雯於107年1月間向連訊公司取得優力美公司經營權，並負責營運系爭網站。詎張迎秣於107年2月22日前某時許，自萬信宏獲悉其所配之系爭網站登入帳號、密碼後，竟基於妨害他人電腦使用之接續犯意，未經優力美公司之授權或同意，自107年2月22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止，多次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以電腦設備連結網路後，無故以萬信宏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爭網站查詢資料（登入時間、IP位址詳如附表所示）。嗣優力美公司察覺有異，清查系爭網站登錄資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張迎秣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優力美公

01 司之負責人葉靜雯、告訴代理人王正堂、證人即另案被告萬
02 信宏、證人即優力美公司資管人員郭政彥於警詢、偵查所述
03 大致相符，並有系爭網站會員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維護資
04 料、會員登入紀錄報表、系爭網站遭無故侵入之IP對照表、
05 天璽公司登記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677
06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
07 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8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
10 ，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審酌本案適用該條之構成要件及
11 刑度均無變動，修正內容僅針對科處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
12 且科處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
13 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合先敘
14 明。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
17 備罪。再被告乃係本於同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
18 多次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9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20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21 。

2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並無登入系爭網站之權限，竟未經告訴人同
23 意，無故輸入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擅自登入系爭網站查詢資
24 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尚能
2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所受
26 損害程度，及被告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達成和解
27 ，被告尚未合理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
28 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秉志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3 刑事簡易庭 法官 簡祥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佳彬

09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1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2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16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IP位址
17 1	107年2月22日17時49分0秒	61.64.28.31
18 2	107年2月22日23時37分0秒	同上
19 3	107年3月7日1時4分0秒	同上
20 4	107年4月19日5時44分0秒	同上
21 5	107年4月27日0時45分0秒	同上
22 6	107年4月29日21時54分0秒	同上
23 7	107年5月7日1時53分0秒	同上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續 上 頁)

8	107年 5月 9日 0時 58分 0秒	同 上
9	107年 5月 17日 1時 47分 0秒	同 上
10	107年 7月 12日 0時 29分 13秒	同 上
11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1分 0秒	同 上
12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1分 48秒	同 上
13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2分 23秒	同 上
14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2分 42秒	同 上
15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3分 7秒	同 上
16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3分 18秒	同 上
17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3分 22秒	同 上
18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5分 47秒	同 上
19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5分 51秒	同 上
20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5分 55秒	同 上
21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6分 2秒	同 上

(續 上 頁)

22	107年 7月 12日 0時 36分 8秒	同 上
23	107年 7月 12日 0時 54分 35秒	同 上
24	107年 9月 27日 6時 51分 0秒	同 上
25	107年 10月 2日 0時 55分 0秒	同 上
26	107年 12月 5日 6時 17分 0秒	同 上
27	107年 12月 6日 6時 57分 0秒	同 上
28	107年 12月 10日 0時 5分 0秒	同 上
29	107年 12月 12日 7時 50分 0秒	同 上
30	107年 12月 17日 0時 37分 0秒	同 上
31	107年 12月 20日 6時 14分 0秒	同 上
32	107年 12月 21日 1時 23分 0秒	同 上
33	107年 12月 24日 6時 0分 0秒	同 上
34	107年 12月 25日 0時 32分 0秒	同 上
35	107年 12月 26日 7時 4分 0秒	同 上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36	107年12月27日0時24分0秒	同上
37	107年12月28日0時18分0秒	同上